# 風城吉他社社團規範章程(112.8/14 訂定、112.9 實行)

本社員規範為 112 學年度由 115 級社團幹部進行訂定,目的為定義社員資格、社員權利、表演 資格、器材借用規定等等相關社務須知。並於本章程最後訂定本社員規範修改辦法,提供未來 社團幹部依據需求進行些微調整,以符合當屆需求。本章程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,相關規 定請參閱本章程各細項,有任何疑問請逕行洽詢當屆社團幹部。本章程將逐一說明社團規範, 主要分為:一,社員資格、二,社員權利、三,表演資格及審查、四,器材借用相關事宜、五, 社團辦公室使用規範、六,社幹的選舉罷免、七,社團財產、八,社員規範修訂辦法、九,備 註 等九個部分,本章程除了會留存文字檔,也會在網路社員社團及社團辦公室門口進行公告。

## 一、社員資格:以下所有入社要件皆配合達成者,方可認可為交大吉他社社員:

- 1. 完成社團費用繳交。
- 2. 留有完整社團需求基本資料。
- 3. 無重大違反社團規範事項。

## 二、社員權利:凡經認可為交大校內吉他社社員,即可享有以下權力:

- 1. 參與社團課程。
- 2. 參與社團社師課及幹部教學課。
- 3. 參與吉他社提供之表演平台演出(註:惟少數表演將個別限制內部社員資格)。
- 4. 參與活動享有社員價優惠。
- 5. 享有團購吉他及器材優惠。
- 6. 講座性或表演性活動優先入場。
- 7. 幹部徵選權(以升大二社員為主)。
- 8. 社窩及器材使用權利。
- 9. 其他社團提供之權利。

## **三、表演資格及審查:**凡欲在交大吉他社提供之表演平台演出,必須遵守以下之規範及制度。

- 1. 表演者須具備社員資格(資格認定請參閱本章程規範一、社員資格)。表演單位不論為個人或是團體,所有表演者皆需具備校內吉他社社員資格。若是有非吉他社社員表演者,或者是樂團裡有任何非吉他社社員表演者,經本社查證屬實,本社有權取消該表演者或該表演團體該次舞台演出之邀歌、驗歌、演出所有權利。惟該次表演社員實際出歌數(或是篩選後出歌數)未達預定出歌數量,上述之含非社員之表演者及表演團體,得列為備取表演名單,待吉他社幹部開會討論決定是否給予該表演者或表演團體演出名額。惟本社公開表明為不限社員或有特別規定(例:團體內需有一定比例之吉他社社員等)之表演舞台,得開放非社員表演者演出。其他一般演出皆需參照第一點並符合社員資格及社內規定,方可演出。
- 本社將蒐集當屆幹部往上追溯三屆吉他社之完整社員名單,並於往後交接幹部時往下交接給新任吉他社幹部,以進行表演資格審查。
- 3. 表演邀歌至演出行政程序流程圖: 表演邀歌→總召審查表演資格→驗歌→幹部籌會→表演演出。
- 4. 若表演者通過驗歌後臨時取消演出,下次該表演者進行驗歌時列為備取表演名單。

## 四、器材借用相關事宜(校內):

凡是借用交大吉他社任何器材,需完成以下所有程序方可借用:

- 1. 確實填寫器材借用單(包含所有借用單位、吉他社當屆幹部及歷屆幹部皆需填寫)。
- 2. 呈交當屆吉他社幹部簽章。
- 3. 保證金支付作業。
- 4. 校外借用部分,本社另有規章,此處只適用於校內單位借用。
- 5. 詳情參閱本社器材借用單暨規範。

## 五、社團辦公室使用規範: 欲使用吉他社社團辦公室,必須具備以下資格及遵守規範:

- 1. 凡繳交社費之社員,經任一社幹允許及陪同之下可使用吉他社社團辦公室,未經允許則 不得擅自進入吉他社社團辦公室、任意移動器材。
- 2. 非吉他社社員不可使用吉他社社團辦公室。
- 3. 使用完畢需將所有器材歸回原位,並將垃圾隨身帶走。
- 4. 緊急事項請洽當屆吉他社幹部。
- 5. 禁止在此過夜及過夜練團。

## 六、社幹的選舉罷免:

- 1. 吉他社社員自由報名參加幹部面試,並由上一屆幹部依據社員專長、社團參與及經驗等面試徵選幹部,當過幹部者不得再擔任幹部。
- 2. 罷免辦法:幹部個人行為有損社譽或妨礙社團運作以及嚴重違反社團規範者,依照罷免辦法得提案罷免,三人附議(含自己),投票表決是否罷免,投票者為當屆社團幹部, 一人一票,匿名投票。票數過半即為通過,該社幹立即去除職位,不得擔任交大吉他社 社團幹部。投票未通過則一學期內不得再提。
- 3. 退幹辦法:幹部個人提出退幹主張,經由當屆社幹投票議決,一人一票匿名投票,票數過半即為通過,該社幹該社幹立即去除職位,不得再擔任交大吉他社社團幹部。未通過則繼續擔任幹部,直到該任期結束。

#### 七、社團財產:

- 金額屬總社費 5%以下者,由正副社長和總務三人評估其添購之必要性,三人皆同意後負責人方可購買,若任一方不同意,即不可購買。
- 2. 屬總社費之 5%以上者,添購者或負責人於最近一次社團開會對所有社幹說明其使用目的、 其對吉他社的整體效益進行說明。經由社幹票選決定是否添購,票數過半後負責人即可 購買,未過半則不得購買。

八、社團規範修訂辦法:若本社團規範有任何不合時宜之規定,待當屆幹部決議更動細項後, 呈報於吉他社歷屆幹部社團並詳細說明理由及作法,無重大異議即可由當屆幹部逕行修正並公 布實行。

## 九、備註:

本屆幹部聯絡資訊:社長一百川 15 黃宇晨、副社長一百川 15 張沂竣、傳科 15 張郡芳